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4-05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并经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4 年项目顺利开展, 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亿元的履约担保; 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3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光大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商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南昌显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等值美元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93.57%	10,991.51	¥1,000	0.37%	是
	南昌显示	100%	42.84%	5,807.09	¥8,000	2.97%	是

	香港同兴达	100%	81.64%	0	\$ 1,000	2.63%	是
--	-------	------	--------	---	----------	-------	---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楼研发楼 12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显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1-14

董事：万锋、钟小平

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注册资本：5,435.16 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100%	27,141.29	25,195.44	1,945.85	35,067.23	-1,447.33	-1,068.44
南昌显示	100%	40,535.50	27,154.81	13,380.69	136,485.90	145.95	109.46
香港同兴达	100%	41,168.40	35,162.16	6,006.24	101,128.40	265.71	237.55

被担保人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100%	33,568.63	31,409.02	2,159.62	20,579.70	65.37	213.76
南昌显示	100%	23,446.15	10,043.89	13,402.27	23,229.78	29.73	21.58
香港同兴达	100%	32,445.26	26,488.60	5,956.66	35,637.91	-67.99	-56.7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1,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南昌显示	同兴达	南洋商行深圳分行	¥8,000	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 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 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香港同兴达	同兴达	南洋商行深圳分行	\$1,000	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 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 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 有助

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3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1,919.4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67.30%。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公司与光大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公司与南洋商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